2019年殡仪馆建设项目

绩效自评报告

主管部门：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

填 报 人：邓立超

联系电话：020-85950750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**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省财政福彩公益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9〕65号），安排2019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1,169万元资助汕头、梅州、汕尾、茂名等4个经济欠发达地市殡仪馆建设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地市 | 资金用途 | 下达资金（万元） |
| 1 | 汕头市 | 汕头市潮阳区殡仪馆建设 | 200 |
| 2 | 梅州市 | 蕉岭县殡仪馆建设 | 255 |
| 3 | 汕尾市 | 陆丰市殡仪馆建设 | 200 |
| 4 | 汕尾市 | 陆河县殡仪馆建设 | 314 |
| 5 | 茂名市 | 茂名市殡仪馆建设 | 200 |

**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**

项目主要内容为5个殡仪馆建设，其中蕉岭县殡仪馆、陆河县殡仪馆是新建设殡仪馆，汕头市潮阳区殡仪馆、陆丰市永安殡仪馆、茂名市殡仪馆是在现址优化升级。实施程序是由各地民政部门向当地财政部门报送资金分配方案，由当地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给用款单位，用于项目实施。

二、绩效指标分析

**（一）投入方面（自评20分）**

根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我处按照“补短板、强弱项”的原则，以加强我省殡葬服务体系建设，填补部分殡仪馆空白，优化现有殡仪馆建设布局，进一步推动全省殡葬改革，促进全省殡葬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为主要目标，综合考虑各地项目类型、规模、需配套设备、地方财力等因素，认真编制该项目资金分配方案。我处研究提出初步资金分配方案，经处支部会议讨论通过，报厅规财处审核，再报厅福彩公益金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再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报送省财政厅审批。同时，指导各地按照要求及时安排和下达资金，开展工作。

**（二）过程方面（自评16分）**

资金下达后，我处对照《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省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加强监管，指导各地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及时跟踪评价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该项资金为非延续性安排，资金管理和支付方式均符合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未发生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和虚列支出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、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支出的情况。

**（三）产出方面（自评24分）**

项目资金1,169万元，实际支出841万元，支出进度72%。汕头等4个市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，根据当地殡仪馆布局、人口规模，结合实际，推进新建设殡仪馆或对殡仪馆进行优化升级，填补空白，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，提升殡葬服务能力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**（四）效益方面（自评28分）**

项目的实施推进了蕉岭县新建设殡仪馆，汕头市潮阳区殡仪馆、陆丰市永安殡仪馆、茂名市殡仪馆优化升级，在社会效益方面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质量；在生态效益方面推动了节能减排，保护了生态环境；并有力推进了便民服务，提升了群众满意度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综上所述，按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，逐项认真对照自评。资金设立科学、投向合理，符合国家政策和以人民为中心，更好保障群众殡葬基本需求的工作部署要求。根据各地上报的自评情况和调研了解，通过综合评估，自评得分88分，自评等级良。

| 评价指标 | | | | | | |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| 二级指标 | | 三级指标 | | 四级指标 | |
| 名称 | 权重(%) | 名称 | 权重(%) | 名称 | 权重(%) | 名称 | 权重(%) |
| 投入 | 20 | 项目立项 | 12 | 论证决策 | 4 | 论证充分性 | 4 | 4 |
| 目标设置 | 6 | 完整性 | 2 | 2 |
| 合理性 | 2 | 2 |
| 可衡量性 | 2 | 2 |
| 保障措施 | 2 | 制度完整性 | 1 | 1 |
| 计划安排合理性 | 1 | 1 |
| 资金落实 | 8 | 资金到位 | 5 | 资金到位率 | 3 | 3 |
| 资金到位及时性 | 2 | 2 |
| 资金分配 | 3 | 资金分配合理性 | 3 | 3 |
| 过程 | 20 | 资金管理 | 12 | 资金支付 | 6 | 资金支出率 | 6 | 2 |
| 支出规范性 | 6 | 支出规范性 | 6 | 6 |
| 事项管理 | 8 | 实施程序 | 4 | 程序规范性 | 4 | 4 |
| 管理情况 | 4 | 监管有效性 | 4 | 4 |
| 产出 | 30 | 经济性 | 5 | 预算控制 | 3 | 预算控制 | 3 | 3 |
| 成本控制 | 2 | 成本控制 | 2 | 2 |
| 效率性 | 25 | 完成进度 | 25 | 按时保质完成设施建设，购置设备，提升服务能力，满足群众需求 | 25 | 19 |
| 完成质量 |
| 效益 | 30 | 效果性 | 25 | 经济效益 | 25 | 无 | 25 | 23 |
| 社会效益 | 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质量 |
| 生态效益 | 推动节能减排 |
| 公平性 | 5 | 满意度 | 5 | 推进便民服务，提升群众满意度 | 5 | 5 |

四、主要绩效

**一是**推进蕉岭县新建设殡仪馆，补充了蕉岭县殡仪馆空白；**二是**推进了汕头市潮阳区殡仪馆、陆丰市永安殡仪馆、茂名市殡仪馆优化升级，提升了殡葬公共服务质量，推动了节能减排，保护了生态环境；**三是**提高了群众满意度，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对殡葬改革的认可度，营造了良好的殡葬改革氛围。

五、存在问题

**一是**受“邻避”因素影响，陆河县殡仪馆暂停建设，并根据省领导批示精神优化调整殡仪馆建设方案，拨付至陆河县殡仪馆建设的资金已由当地财政部门收回，另行统筹安排使用。**二是**资金监管方式不够先进。目前尚未形成完善的常态化监管体系，主要依靠临时性检查或抽查，掌握情况不够及时、准确。

六、相关建议

**（一）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**督促各地严格执行《广东省民政厅部门预算执行考核管理办法》，规范各环节要求，根据工作安排和任务目标及时列支，确保资金使用进度。

**（二）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**加强督促落实，逐级压实责任，严格资金支出管理规范性，要求项目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并加快项目建设，使项目尽早建成投入使用。对长时间未支出的项目资金或已完成的项目但仍有结余的资金，考虑在同类项目中统筹使用，让资金更好地发挥效益。